



论保护人的尊严与现代行政法任务的变迁

石佑启 曾 鹏

摘要：人的尊严是人之为人的根本，它意味着每一个人社会存在的目的而不是手段。让人活得更幸福、更有尊严，是当今政府的神圣使命。切实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的自由与全面发展，是现代行政法的价值与功能所在。让人“活得更有尊严”，要求政府进一步转变行政理念，强化服务意识与人本观念，实现行政行为人性化、行政救济的有效化与政府接受监督的自觉性。

关键词：人的尊严；权利本位；法治；行政法治

保障人的尊严已成为各国宪法发展的趋势，是法治建设中的一个核心命题。有的国家将人的尊严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以宪法规范的形式加以确认，构成宪法精神的主体。最早将“人的尊严”载入宪法的是德国。1949年德国联邦《基本法》第1条第1款规定：“人的尊严不可侵犯，尊重和保护的尊严是一切国家权力的义务。”随后，突尼斯、韩国、瑞典、西班牙、俄罗斯、南非、波兰等多个国家的宪法也相继把人的尊严写进宪法，从而开启了以宪法保障人的尊严的时代。我国尚未明确将“人的尊严”写进宪法^①，但保护人的尊严已成为时代的最强音。“人的尊严”于2010年首次在我国政府工作报告中出现^②，凸显了我国政府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进步、维护人的尊严的伟大决心和庄严承诺，也给社会主义法治注入了神圣的使命。

一、人的尊严的行政法诠释

“人的尊严”(human dignity)原是基于人本主义思想，并在文化、宗教、哲学、伦理上被广泛使用的概念。而最先将这一概念推崇至法律范畴的是德国著名的哲学家康德，他提出了“人是目的”、“人的尊严是最高的善，是最高的价值，是一切人间价值的根基”的理念。他认为，“法律上的严正或荣誉，在于与别人的关系中维护自己作为一个人的价值”^③。尊严是人之为人的一个最起码的条件，指每一个人必须受自己和他人尊重的内在价值。维护人的尊严是现代文明社会和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它至少包含以下内容：(1)每个人(而非某类人)都有权获得符合维护人的尊严最基本的生活条件，生存是人最起码的尊严。(2)每个人享有满足自我实现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权利。弱势群体更应该受到尊重并得到人道主义关怀。(3)任何人不得将自己仅仅作为他人的工具，任何

① 虽然我国现行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但“人格尊严”在内涵上显然要窄于“人的尊严”。

② 2010年3月5日温家宝总理在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要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让社会更加公正、更加和谐。”这句话赢得了全场代表委员最热烈、最持久的掌声。

③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48页。

主体(包括国家)亦不得将人作为工具,人是社会生活的目的。(4)尊严不只意味着物质生活的满足,也是人的自我实现与超越。

结合行政法之基本理论剖析尊严所具有的权利义务属性,有利于从行政法的视角诠释政府让公民“活得更有尊严”的价值内涵和现实意义。

(一) 从政府角度而言,政府负有维护公民尊严的义务

把维护人的尊严作为每个组织(包括政府)与个人应尽的义务是人类绝对理性的产物。人的尊严并非政府恩赐给公民的礼物,它先于政府而存在,是与入本身固有的价值相联系,政府有义务保护人的尊严。人不能作为社会存在的手段或工具,而是社会存在的目的,人的尊严的精髓即在于此。从行政法的角度而言,政府作为“必要的恶”,是为公民创造富足而有尊严生活的手段,其本身并不是目的,人民建立政府归根到底是为了保护个人的权利与自由。因此,推动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增进国民福祉,让公民有尊严地活着才是政府存在的正当性与合法性基础。从法理的角度而言,人的尊严意味着人的自主性和目的性,人是权利主体、义务主体和责任主体的有机统一。政府在保障人的尊严方面,是以义务主体的身份出现的。有学者提出国家在维护公民尊严方面负有承认、尊重、保护和促进四项义务^①。随着时代的变迁与社会发展,传统的“管制行政”、“秩序行政”、“高权行政”理念逐渐被“服务行政”、“福利行政”、“给付行政”的理念所代替。行政法之任务也随之变迁,“不再限于消极保障人民不受国家过度侵害之自由,而在于要求国家必须以公平、均富、和谐、克服困境为新的行政理念,积极提供各阶层人民生活工作上之照顾,国家从而不再是夜警,而是各项给付之主体。”^②尊严是人与生俱来的、是人人应当享有的自然权利,不因出生、种族、民族、性别、年龄、贫富不同而有差别。法治的任务就是将公民的这一应然权利转化为实然权利,不但要以法律形式确定人享有尊严不受他人(包括政府)侵害的权利,还应当对该项权利所指向的义务主体科以保护尊严之义务,并明确义务主体的法律责任。

(二) 从公民角度而言,每个公民均享有尊严的权利

尊严既然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那么在任何一个社会形态,人人都应当享有尊严,只是社会文明程度的不同,尊严受保障的力度和实现的程度不同而已。二战后的人权文件尽管只是昭示性的,没有对尊严作出明确的界定,也无法明确义务主体之责任,但毫无疑问,这些理念已将人的尊严从理论上的应然性转化为法律上的应然性,将人人享有人的尊严转化为人人有权享有人的尊严,将维护人的尊严推向了人权保障的高度,这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在行政法的范畴,公民享有尊严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公民享有其尊严不受政府侵害的权利。个人作为社会的主体,不是为国家和社会而存在,而是“社会和国家为个人而存在,这是人作为人所应当具有的尊严和价值。”^③政府权力源于人民的让渡,国家的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人民才是权力的归属主体、才是社会生活的主宰。享有做人的尊严是每个公民应有的权利,它指向的义务主体是他人、社会和国家。政府应当充分尊重和切实维护公民的尊严,使之不受侵犯,而不能以自己的行为侵犯公民的尊严。例如,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诬陷、虐待等。从理论上说,公民有权维护自身尊严,有权通过制度安排让自己获得更有尊严的生活。但是,因权力的归属者和权力的行使者是分离的,公民享有尊严的程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类国家机关的权力运作状态。当国家公权力蔑视公民权利的存在时,公民尊严将不复存在。人的尊严不受侵害,对于政府来说,这是对公民尊严最起码的尊重,也是政府最基本的义务。

第二,要求政府以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的方式行为的权利。“人的尊严”不仅不应受到来自政府的侵害(消极义务),而且公民还有权要求政府以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的方式实施行政行为(积极义务)。即“人的尊严”覆盖了排除政府干预的消极权利和请求政府给予生存照顾的积极权利。传统行政理念将公民看做政府管理的客体,公民只是作为行政决定的受体而存在。现代行政理论认为,政府与公民不仅仅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而应是服务与合作、尊重与信赖的关系。政府不仅要对社会进行管理,更要

^① 李 累:《人的尊严的宪法保护》,载《法论坛》2009年第4期,第72页。

^② 黄锦堂:《行政法的发生与发展》,载翁岳生:《行政法》(上),元照出版社2006年,第43页。

^③ 爱德华·劳森:《人权百科全书》,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4页。

为公民提供优质的公共产品和良好的公共服务,这就要求政府以服务者的姿态处理公共事务,考虑相对方——公民之感受,以有尊严的方式进行行政活动,不仅行政的结果要让公民满意,行政的过程也要让公民感到舒适。例如,对需要救助的人提供救助,以确保每个人可以以一种符合人格尊严的方式生存;对于需要作出处罚的相对人,不得以野蛮和粗暴的方式对待,而需要经过正当的程序;对于不需要靠强力推行之行政措施,尽量采取非强制的方式如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的方式进行;即便需要靠强制方式执行之行为,也应在实施强制执行前予以说服、劝告、协商、告诫等。

第三,当尊严受到来自政府的侵害时,公民有获得救济的权利。“有权利必有救济,有损害必有赔偿”是法治的题中应有之义。没有救济的权利仅仅是“纸面上的权利”,而不是真正的权利。公民的尊严权在公民的权利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对公民尊严的尊重,应重视对公民尊严权的保障和救济。美国行政法学家施瓦茨指出:“行政法是法治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它规定个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行政法的基本目标是在公民受到不法行政行为损害时为他提供充分的救济。”^①在现代法治社会,公民获得权利救济应有多种可以选择的渠道,之于行政法领域,主要有申诉、复议、诉讼、赔偿等方式。在一定意义上讲,个人的尊严是无价的,很难像财产权利那样确定价值标准。对尊严的损害多表现在精神层面,故应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作为救济的基本方式;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二、公民过得“更有尊严”的法治意义

我国在2010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让人们活得“更有尊严”,这不仅是政府的一种政治承诺,更是彰显了政府对公民承担的社会责任,也为政府自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社会的变革,促进人们的生活品质向更高标准发展。

(一)“更有尊严”的目标有利于进一步平等实现民生权

法治社会要求政府必须公正平等地对待每一位公民,不得因公民身份和社会地位之别而有偏私。“人的尊严”从根本上说,就是每个社会成员的基本人权得到切实的保障,他们的人格受到应有的尊重。人的尊严不是指某一类人的尊严,而是所有公民,均平等享有之权利。对此,英国著名学者史蒂文·卢克斯认为,“我们为某人的特殊成就而赞扬、为某人的特殊品质或出类拔萃之处而钦佩他,但我们把他作为一个人来尊重,则是根据他与所有其他人共有的特性。”^②但是,不同条件下公民对尊严的需求有所不同。美国著名心理学家马斯洛提出了需要层次理论,他把需求分成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会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五个层次。我们认为,人们对尊严的需要同样也有层次。对于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人而言,首先要以有尊严的行为方式来满足他们最基本的生存需求,一个人连生存的条件都不具备,何来尊严?因此,国家应以民生为本,扩大对公民生存权的保障,让人民生活得体面。这是尊严的底线和基础。同时,应科学分析社会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利益需求,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强化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推动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对于衣食无忧的人而言,精神满足显得更为迫切,如得到尊重、体验情感、品位人生、自我实现等。让人们“更有尊严的生活”,集中表现为政府对人们更高层次需求的回应,竭力促进人们自由和全面地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得到了明显改善,但城乡发展不平衡、就业困难、资源分配不公,房价畸高、贫富差距拉大等现象依然存在,民生领域的诸多不公,已经严重束缚了公民追求幸福和尊严的脚步。可以说,解决尊严问题应从解决民生问题为抓手,应当按照“更有尊严”的要求逐渐改变社会不公平、不和谐的现象。从法治角度讲,就是要构建一套科学有效的制度,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这是保障人的尊严的核心问题。

(二)“更有尊严”的目标为政府进一步转型提出了新要求

19世纪的行政法理论认为,政府与公民之间是一种权力与服从、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到了20世纪,以团体主义思想为基础的行政法治理论认为,行政主体与相对人之间实质上是一种服务与合作的关

^①伯纳德·施瓦茨:《行政法》,群众出版社1986年,第1页。

^②史蒂文·卢克斯:《个人主义》,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16页。

系。随着社会事务由简单化向多元化发展,现代社会对政府的要求和依赖性日趋增强,政府的作用日益凸显,不再限于对社会的控制,而要求主动为公众谋福利,由“最好政府、管的最少”逐渐被“最好政府、服务最多”的服务行政理念所替代。当政府逐渐成为公民真诚的伙伴,公民成为政府忠诚的服务对象,相互的交流、协商和合作就变得更为顺畅。一方面,对于政府来说,与公民的平等协商可以拉近双方的距离,加强与公民的合作,保持政令畅通,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另一方面,公民在与政府的平等协商中感受到了被尊重的感觉,从而增强了对政府的认同感和自我归宿感,进而促成政府与公民的良性互动与互利共赢。当然,在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较高的状态下,让人们得到更多尊重,使自我被认同、自我得以实现,是尊严实现的更高标准。让人们活的“更有尊严”,对政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政府进一步转变行政理念,积极探索更好的行为方式,切实保障公民尊严的实现。

(三)“更有尊严”的目标有利于法治行政理念的进一步强化

公民权利是尊严存在的依据,若权利被侵犯,则尊严无从谈起。然而,在行政领域,行政权力往往容易构成对公民权利的侵犯。当行政权力无限扩张与滥用时,公民尊严也就变得岌岌可危。公民尊严的实现仰仗权力的谦恭,官员的谦和,需要全部社会主体对宪法和法律以及人权的广泛尊重。离不开法治政府理念的强化,离不开对政府权力的合理控制。在法治国家中,法律是控制权力滥用的有效手段,权力来源于法律,亦受制于法律。法治国家不仅要求公民守法,更重要的是要求所有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都应当在法律的轨道内从事活动。只有在法治的语境和氛围中,公民尊严的保障才不是空谈。

三、“尊严时代”的来临与行政法任务的变迁

作为宪法意义上人的尊严权利,需要借助部门法来实现。行政法作为宪法的重要实施法,其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和保护是宪法上人的尊严权在行政法领域的具体体现、实践与张扬。“一切从人出发,以人为中心,把人作为观念、行动和制度的主体;人的解放和自由,人的尊严、幸福和全面发展,应当成为政府的终极关怀。”^①这要求:

(一)政府角色转换与观念更新

要让公民活得“更有尊严”,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彻底摒弃传统行政思维,接受观念上的洗礼,把提高人们生活水平、增强公民幸福指数作为第一要务,以公民的需求和满意程度作为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的重要评价因素。要努力改变传统政府管理体制中“主体——客体”二分的“命令——服从”的权力格局,完成由“人治型”、“管制型”向“法治型”、“服务型”的角色转换,打造亲民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新形象。要实现这一目标,摒弃以下旧思维,刻不容缓:第一,官本位思维。两千多年的封建文化造就了中国的官本位意识,“命令与服从”的单向度行政权力推进模式正是这种意识的具体表征。这种单向度的方式压制了相对人的意愿表达,扼杀了相对人希望获得尊重和认同所带来的心情愉悦进而是智识创新上的灵感,也造就了相对人对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的厌恶,甚至是对“法的反感”。^②由此,公民在强大的政府面前只得俯首帖耳,惟命是从,只能成为顺从的奴仆,得不到起码的尊重,没有自主的空间,生存能力与创造能力退化。第二,盲目追求效率的思维。“效率是行政的生命”这一命题长期以来成为政府片面追求办事效率的挡箭牌。无可否认,与立法及司法活动相比,行政行为应当重视行政效率之提高。但片面追求效率,不考虑行为过程的正当性,不以公民的需求为导向,不考虑成本与收益的关系,极易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并会造成公民心灵的极大伤害。第三,急功近利的思维。为追求政绩,有些地方政府不惜以牺牲公民利益为代价,搞形象工程与政绩工程。如有的地方政府为了城市开发而暴力拆迁,城管为美化市容而野蛮执法等现象时有发生;有的政府部门受利益驱动,以各种名目抓“经济”、搞“创收”;有的行政机关为了达到处罚目的而不惜“钓鱼执法”,等等。这些执法行为都无视相对人的利益与尊严,无疑会造成相对人的利益受损、尊严受伤害。

^①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96页。

^②石佑启、杨治坤、黄新波:《论行政体制改革与行政法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91页。

(二) 政府活动的人文关怀

保护人的尊严,就是要确立人的主体地位,把人当人看,给之以人道主义的尊重和关怀。从这一点讲,尊重人的尊严也就是尊重人性,二者具有相通性:让人活的更有尊严是人性化的最终目的,而人性化是尊严实现的表现形式。尊严观表现在所有法规范领域,在行政法领域更应得到强调,因为在“以行政为中心”的时代,公民“从摇篮到坟墓”,都离不开政府。“从目的言之,整部行政法(包括实体及程序)皆含有实现人性尊严之作用。”^①政府行为的人性化,就是要“以人为本”,一切以公民为中心,以公民需求为导向,让公民切身体会到“尊严”带来的愉悦和幸福。

第一,行政立法应尊重和保障人权,彰显人性。随着社会事务日益纷繁复杂,行政立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权力机关立法的压力。但行政立法是行政机关自己立法、自己执法,容易将这种立法权异化成为争权夺利的工具。有些行政立法不注重公民一方权利的保护与利益的增进,考虑更多的是行政权力的便利行使、行政秩序的维护与政府自身利益的实现,将行政相对人作为管理的客体,忽视了相对人的主体地位、人格尊严与权益保障。这违背了行政立法的民主性和人性,不符合良法之标准。强调行政立法的人性化就是将人之权益保障、尊严之实现作为立法的目的。要借助于行政立法,积极地落实和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行政立法在规公民一方义务的同时,一定要规定相应的权利;在规行政机关权力的同时,一定要规定其相应的义务与责任,要彻底改变政府一方的权力多、义务少、责任缺乏、对其监督疲软,而公民一方权利少、义务多、责任严格、被管制过度的状况,做到权力与权利、权力与责任相对应、相均衡。在行政行为的手段设置上,应尽可能规定柔和的、容易被相对人接受的方式,包括更多的指导、奖励、扶持,更少的命令、强制和制裁;在程序性权利义务配置上,应注重对相对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保护,规定完备的公开、表明身份、告知、听证、说明理由、协商沟通、对质辩论等程序制度;在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保护上,义务性与制裁性规定不得溯及既往,给付性与授益性规定不得随意撤销。行政立法的人性化,不仅表现在内容上,还表现在立法的程序方面:要遵循立法之正当程序,实行开门立法与参与型立法,让公众有充分的表达利益、愿望与要求的机会,在专家、学者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吸纳公众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增强行政立法的民主性、科学性和规范性,让人们获得被尊重的满足感,发挥行政立法在平衡利益与保护公民权益方面的作用。

第二,行政执法应贯彻人本理念和服务意识。要让公民生活得更有尊严,政府依法行政是重要一环。行政权力行使不当,公民的尊严就会减损甚至丧失。一方面,政府应摆脱单一的管理者身份,转到执法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角色上来,改变以往单方面的命令、强制行政管理方式,多使用协商、沟通、说服、示范、合同、奖励、扶持等方式达到行政的目的;另一方面,政府要增强执法的规范性,提高执法艺术。这主要表现在:首先,应充分尊重行政相对人的人格,明确权力边界,遵守法定与正当程序,文明执法,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展现出亲和力。其次,对公民的要求应积极回应。对于公民向政府提出的请求,无论是否能够给予满足,都不得无故拖延或置之不理,而应作出及时的和负责任的反应。应推己及人,设身处地为公民着想,主动向公民征询意见、解释政策和回答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增进理解,加强沟通,良好、和谐的行政状态才会出现。最后,应认真对待公民享有的行政法上的权利。执法过程中,要保障公民在行政法上的权利如知情权、参与权、隐私权、受益权、建议权、请求权、申诉权、控告权等得以实现。只有让公民充分享有这些权利,才能彰显公民在行政法上的主体地位,才会让他们感受到尊严的真实存在,才能增强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和可接受性。

(三) 行政救济的有效性和政府接受监督的自觉性

行政救济是行政法治的必然要求,是行政民主与社会公正的重要体现。它是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给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不利影响时,请求一定的机关或组织依法排除损害与不利影响,使其合法权益得到恢复与补救的制度^②。实现行政救济的有效性重点应做到:

^①蔡志方:《行政救济与行政法学(一)》,三民书局1993年,第373页。

^②石佑启:《论公共行政与行政法学范式转换》,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73页。

1. 丰富救济的类型,给相对人更多的选择救济的途径与机会。如在救济途径上,不仅包括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还应将申诉、信访、调解、仲裁等多种途径包括在内;在救济的主体上,既包括行政机关实施的救济,也包括司法机关及其他机关与组织依法进行的救济。

2. 扩大救济的范围。要将更多的人身权损害、财产权损害和精神损害的情形纳入救济的范围,不仅包括对违法的作为与不作为的行政行为造成侵害的救济,也包括对不当行政行为甚至合法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救济。

3. 强化救济的力度。这是指对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要更加有力、有效,救济的标准更加合理,救济的实现更有保障。如在救济方式上,应包括撤销、改变、补正、责令履行职责、确认违法或无效、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多种方式^①。

同时,政府要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主动地接受权力机关、司法机关、行政系统内部、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尤其要创造条件让公民走进政府,监督政府的行为,这既是对行政权力的有效规制,又能增强公民的主人翁意识,密切政民之间的关系,是权力在本原意义上的回归。政府要放下架子,勇敢地面对公众,广开言路,让公民敢于讲真话、讲实话,政府对公民的批评要更加宽容,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而不应把自己陷入权力的孤岛,防民畏民,对公民的批评、建议置之不理,甚至压制批评、打击报复。任何形式的隐瞒甚至打压都不符合“阳光行政”、“诚信政府”与“责任政府”的要求。

四、结 语

“人的尊严”是个人自由和权利的源泉。如何将“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与保护“人的尊严”有机地结合起来,是一个深层次的问题。让人们“活得更有尊严”,不只是一种政治上的宣示,而应从观念到制度再到实践进行一次深刻的变革。人的尊严需要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法治的最高价值追求就是保护人的尊严。在现代社会,没有法治,就没有人的尊严保障。行政法是规范与制约行政权、保护公民权利之法,是“管理管理者之法”,理应在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的发展方面发挥巨大功用。当下社会上出现的暴力拆迁、野蛮执法、钓鱼执法、刑讯逼供、执法扰民等乱象,折射出政府在依法行政方面,离实现“人的尊严”的目标还有较长的距离。现代法治的精髓,就是平等地维护每个公民的尊严和权利;它不仅要满足人类低层次的价值需要,还要将“人的尊严”作为最高的价值追求予以保护。为适应时代的变迁与社会发展,我们应不断地推进法治与依法行政,促进政府进一步转变行政观念,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切实以公民的自由、尊严和全面发展作为终极关怀,忠实地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努力打造法治政府、亲民政府、服务政府、透明政府、责任政府、回应型政府的良好形象。只有这样,才能“让人民生活得更有尊严”的承诺变成社会生活的现实。

■ 作者简介:石佑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广东 广州 510420。

曾 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三峡大学法学院讲师。

■ 基金项目:教育部2007年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NCET-07-0854)

■ 责任编辑:车 英

^①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把精神损害赔偿写进国家赔偿法中。立法上跨出的“一小步”,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的实施,对宪上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贯彻,对公民合法权益的维护,对法治进程的推进,对和谐社会的构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